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时间：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9/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1/9日

2. 购买、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限制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际发生日履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1)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可延长或缩短开放日，并在开放日前公告。

本基金当日起闭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10日至，共计工作日。2025年1月11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因影响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的业务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 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见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购买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0.80%
1000 ≤ M < 3000 0.50%
3000 ≤ M < 6000 0.30%
M ≥ 6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除了有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基金未进行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基金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博时裕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9/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裕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1）本公司公告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至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渠道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所有。
申购起始日	2025/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1/9日

3. 购买、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限制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当日起闭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10日至，共计工作日。2025年1月11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因影响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的业务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 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见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4.2 购买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0.80%
1000 ≤ M < 3000 0.50%
3000 ≤ M < 6000 0.30%
M ≥ 6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除了有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基金未进行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基金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为上海荔之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反担保：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焱、柯毅以股权质押及保证方式为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荔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青岛晶汇石墨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时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荔之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246弄10号6层605室

3、法定代表人：王荔焱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产品；宠物用品销售；宠物用品及食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用品及食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